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致同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5.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7. 业务信息：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

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审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按照《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开展选聘工作，并按照评分标准和评价要素，充分了解、审查、评价了致同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情况。经充分了解致同胜任能力，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致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致同针对公司审计业务制定了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开展审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根据计划安排，勤勉尽责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 2024 年度致同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真了解了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审查评价该事务所在反映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项目经验、人员专业水平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并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度，了解致同在工作方案制定执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质量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

中，与致同就相关审计人员的构成及其独立性、审计工作范围、审计计划安排、风险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和审计结果，督促致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尽责，对致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致同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致同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出具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及评估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燕

胡显发

张山树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李燕	胡显发	张山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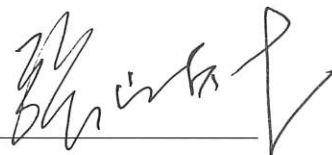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燕

胡显发



张山树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